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	003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碧琳	逯建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电话	010-82939940	010-82939940	
电子信箱	ir@itcast.cn	ir@itcas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8,442,116.97	388,203,909.47	388,203,909.47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86,467.19	87,509,736.72	88,496,934.91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346,350.87	68,596,436.33	69,583,634.52	-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26,247.12	174,555,406.33	174,555,406.33	-7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3	0.2200	0.2203	-1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7.01%	7.06%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30,645,895.45	1,841,480,866.00	1,844,431,735.6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766,796.57	1,338,209,314.26	1,340,986,104.65	6.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活明	境内自然人	22.44%	90,309,527	90,248,627		
陈琼	境内自然人	16.64%	66,978,330	66,978,330		
万立勋	境内自然人	3.29%	13,228,924	13,228,924		
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	10,610,139	10,610,139		
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0%	9,670,800	9,670,800		
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0%	9,640,275	9,640,275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	9,631,087	0	质押	5,000,000
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	9,487,873	9,487,873		
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8,451,361	8,451,361		
厦门力合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	5,433,041	5,433,0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黎活明、陈琼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2、黎活明为天津田长、天津乐邦、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地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琼为天津田长、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地宽有限合伙人,两人通过天津田长、天津乐邦、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地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数14,088,93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黎活明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斯康达	6038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松涛	温雅伦
电话	010-82884499	010-828844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zhengquanbu@raiseco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8,633,576.02	3,473,138,182.47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3,893,612.91	1,951,582,581.53	-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1,211,320.29	965,806,291.54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21,438.15	30,453,005.07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0,052.20	29,177,935.62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278.33	-122,213,827.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63	减少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2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0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任建宏	境内自然人	8.91	38,693,251	0	无	0
李月杰	境内自然人	8.91	38,693,251	0	无	0
朱春城	境内自然人	8.91	38,693,251	0	无	0
高磊	境内自然人	8.91	38,693,251	0	无	0
王剑铭	境内自然人	7.05	30,618,201	0	无	0
冯雪松	境内自然人	1.91	8,302,979	0	无	0
张梁华	境内自然人	1.15	5,000,00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846,795	0	无	0
刘丽丽	境内自然人	0.87	3,762,453	0	无	0
刘光亚	境内自然人	0.69	3,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月杰、朱春城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的外币采用结构性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采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交易对方限定为商业银行。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经中心组织实施。

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损失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交易对方限定为商业银行。

2、公司财经中心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结构性存款产品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交易对方限定为商业银行,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经中心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结构性存款产品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风险较低,能更好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结构性存款产品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交易对方限定为商业银行,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3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3名被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增加至435,675,557.00元,总股本由434,175,557股增加至435,675,557股。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36.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5,675,557.00元变更至435,315,557.00元,总股本由435,675,557股变更至435,315,557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共向53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授予150.00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23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3)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8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51,000.00元。

(3)、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增加至435,675,557.00元, 总股本由434,175,557股增加至435,675,557股。

(4)、2023 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36.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5,675,557.00元变更至435,315,557.00元,总股本由435,675,557股变更至435,315,557股。

鉴于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43417.555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31.555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43417.5557万元,股份总数为43417.555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43531.5557万元,股份总数为43531.555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宇晖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电话	0760-85115672		
电子信箱	rfgf@rifcable.com.cnr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7,800,735.97	1,817,800,101.48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25,769.48	62,404,176.15	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472,179.12	60,219,687.38	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86,381.39	156,176,619.23	-9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4.93%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2,753,727.20	2,871,122,071.25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5,242,425.91	1,334,199,130.50	26.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就景	境内自然人	51.50%	181,396,477	143,547,358	质押	29,555,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58%	9,072,586	6,804,439	质押	5,377,000
冯宇华	境内自然人	1.67%	5,885,880			
上海簫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簫峰凤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41%	4,970,000			
罗永文	境内自然人	1.32%	4,649,054			
上海牧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鹿聚融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16%	4,080,000			
孟光旗	境内自然人	1.01%	3,553,910			
#袁伶伶	境内自然人	0.45%	1,579,726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CO. LLC	境内自然人	0.31%	1,108,044			
郭士亮	境内自然人	0.29%	1,010,1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宇华先生系冯就景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永文先生系冯就景先生配偶之兄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2月,公司"日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并于2023年3月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日丰转债"累计转股36,171,889股,公司总股本因"日丰转债"转股累计增加36,171,889股。"日丰转债"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深交所摘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2,326,032股。

2、报告期内,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其中六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六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08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至352,202,944股。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办理迁址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山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5号。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2.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570,4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1,370,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为396000100100516344的人民币账户,实际到位资金393,653,418.87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1,200,0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2,453,41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5月20日,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已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716.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283.0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全部到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16.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283.02
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项目投资额	2,074,906.5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248,839.66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86,740.26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15,808,